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 **(1) 董事辭任；及 (2) 上市規則的非合規報告**

#### **董事辭任**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本公司」) 董事會(「董事」)「董事會」宣佈，王軍生先生(「王先生」)由於個人其他事務原因已辭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

王先生確認，彼於在擔任董事期間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衷心感謝王先生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做出的寶貴努力和貢獻。

#### **上市規則的非合規報告**

隨著王先生辭任後，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未能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有關董事會必須至少包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的候選人，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空缺，以符合上述上市規則規定，並將盡力確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本公告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委任合適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執行董事  
潘永祥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i)執行董事為潘永祥先生；(ii)非執行董事為楊娜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岩先生及梁愷健先生。